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股票代碼 2430)

公司地址：臺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 331 號 3 樓
電 話：(02)2795-3988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聲明書	4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5 ~ 9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10 ~ 11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12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3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4 ~ 15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6 ~ 60
	(一) 公司沿革	1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6 ~ 17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7 ~ 26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7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7 ~ 49
	(七) 關係人交易	49 ~ 51
	(八) 質押之資產	52

項	目	頁	次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5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2	
(十二)	其他	52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9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9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9	
	3. 大陸投資資訊	59	
(十四)	營運部門資訊	59 ~ 60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自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林技典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5003424 號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燦坤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燦坤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燦坤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燦坤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燦坤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進貨獎勵金認列及計算正確性

事項說明

燦坤集團與各供應商簽訂採購合約及協談獎勵金，依照交易條件不同而收取進貨獎勵金，因供應商及交易條件眾多且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燦坤集團之進貨獎勵金認列及計算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 針對進貨獎勵金之內控流程進行瞭解。
- 抽樣並複核供應商採購合約及獎勵金同意書，確認與進貨獎勵金計算表中所列示之獎勵金項目、交易條件及計價比例一致無誤。
- 抽樣核對進貨獎勵金計算表之進貨金額與會計系統金額一致，並重新執行相關計算。
- 抽樣測試本期進貨獎勵金，並核符相關憑證。
- 針對期末進貨及相關獎勵金交易重大餘額之供應商發函詢證。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燦坤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97,711仟元及103,531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0.76%及0.75%，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15,294仟元及14,589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09%及0.08%。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4年及113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燦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燦坤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燦坤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燦坤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燦坤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燦坤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燦坤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謝瑋莉

謝瑋莉

會計師

王菰澤

王菰澤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4035149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901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	113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77,587	8	\$ 1,369,84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133,974	1	152,88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7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50,762	-	44,469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7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30,658	-	36,78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5	-	41	-
130X	存貨	六(五)	2,446,077	19	2,499,574	18
1410	預付款項		13,398	-	15,7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652,551</u>	<u>28</u>	<u>4,119,307</u>	<u>30</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及十二(三)				
	產—非流動		20,785	-	22,01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2,119	-	30,816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2,937,376	23	3,031,62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3,932,354	31	4,348,772	3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十一)及八	1,839,798	14	1,915,879	1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23,155	-	5,79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72,691	1	71,63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95,381	2	201,007	1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2,194	-	9,687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101,548	1	85,344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750	-	2,31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9,173,151</u>	<u>72</u>	<u>9,724,891</u>	<u>70</u>
1XXX	資產總計		<u>\$ 12,825,702</u>	<u>100</u>	<u>\$ 13,844,198</u>	<u>100</u>

(續次頁)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738,142	6	\$	794,630	6	
2150	應付票據			2,265	-		2,464	-	
2170	應付帳款			2,015,469	16		2,370,564	1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828	-		18,839	-	
2200	其他應付款			453,532	3		472,60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764	-		21,4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五)及七		1,000,609	8		1,049,417	8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0,366	-		17,322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237,975</u>	<u>33</u>		<u>4,747,331</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231,993	2		226,779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120,698	1		118,6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9,029	-		28,06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五)及七		3,716,081	29		4,152,568	30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836	-		772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五)		73,421	1		74,4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7,11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179,175</u>	<u>33</u>		<u>4,601,239</u>	<u>33</u>	
2XXX	負債總計			<u>8,417,150</u>	<u>66</u>		<u>9,348,570</u>	<u>68</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8,000	9		1,168,000	8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00	資本公積			1,250,840	10		1,250,840	9	
保留盈餘		六(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058,149	8		1,038,382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6,233	1		67,058	-	
3350	未分配盈餘			936,588	7		1,037,581	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71,258)	(	1)	(	66,233)	-
3XXX	權益總計			<u>4,408,552</u>	<u>34</u>		<u>4,495,628</u>	<u>3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2,825,702	100	\$	13,844,198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李榮森

會計主管：楊永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4 年 度	11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九)(十七)及七	\$ 17,676,935 100	\$ 18,985,7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一)及七	(15,016,882) (85)	(16,126,119) (85)
5900 營業毛利		2,660,053 15	2,859,601 1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149,037) (12)	(2,197,127) (12)
6200 管理費用		(370,205) (2)	(378,454)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124 -	76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519,118) (14)	(2,574,816) (14)
6900 營業利益		140,935 1	284,785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三)(十八)	19,416 -	22,34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九)及七	22,299 -	15,04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八)(十一)(二十)及十二(三)	(8,111) -	(8,997)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及七	(78,496) -	(81,35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777 -	3,89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115) -	(49,063) -
7900 稅前淨利		100,820 1	235,722 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19,637) -	(47,285) -
8200 本期淨利		\$ 81,183 1	\$ 188,437 1
其他綜合損益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14,964 -	\$ 11,477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2,998) -	(2,245)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1,966 -	9,23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1) -	1,031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1,256 -	(20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025) -	82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6,941 -	\$ 10,05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8,124 1	\$ 198,494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183 1	\$ 188,437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88,124 1	\$ 198,494 1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70	\$ 1.61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69	\$ 1.6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李榮森

會計主管：楊永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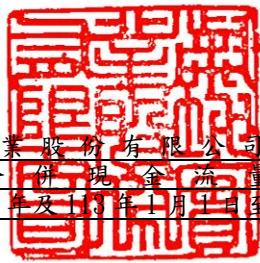
	歸屬於母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保 留 盈 餘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 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8,000	\$ 1,250,840	\$ 1,009,163	\$ 68,506	\$ 1,124,643	(\$ 67,058)	\$ 4,554,094	
本期淨利	-	-	-	-	188,437	-	188,4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9,232	825	10,05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97,669	825	198,494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9,219	-	(29,219)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1,448)	1,448	-	-	
現金股利	-	-	-	-	(256,960)	-	(256,960)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68,000	\$ 1,250,840	\$ 1,038,382	\$ 67,058	\$ 1,037,581	(\$ 66,233)	\$ 4,495,628	
114 年 度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68,000	\$ 1,250,840	\$ 1,038,382	\$ 67,058	\$ 1,037,581	(\$ 66,233)	\$ 4,495,628	
本期淨利	-	-	-	-	81,183	-	81,18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1,966	(5,025)	6,94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3,149	(5,025)	88,124	
11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9,767	-	(19,767)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825)	825	-	-	
現金股利	-	-	-	-	(175,200)	-	(175,20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68,000	\$ 1,250,840	\$ 1,058,149	\$ 66,233	\$ 936,588	(\$ 71,258)	\$ 4,408,55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李榮森

會計主管：楊永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0,820	\$ 235,72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一)	1,176,103	1,213,876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一)	9,388	9,182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124)	(76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六(二)(二十)及 十二(三)	1,226	(861)
利息費用		78,496	81,35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9,416)	(22,34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九)	(1,250)	(1,2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4,777)	(3,89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2,498	1,293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六(八)(二十)	(745)	2,285
災害損失	六(二十)	2,676	8,628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六(十一)(二十)	(3,32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	7)	-
應收帳款淨額	(	6,428)	116,884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73)	300
其他應收款		6,753	(20,210)
存貨		50,821	(74,254)
預付款項		2,264	(1,705)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2,507)	4,8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1,216)	(7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	51,274)	55,999
應付票據	(	199)	1,055
應付帳款	(	355,095)	(24,89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0,011)	(1,313)
其他應付款	(	8,098)	9,48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6,857)	(727)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4,612)	(2,343)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87	(2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55,116	1,585,399
收取之利息		19,014	20,519
收取之股利		4,724	3,430
支付之利息	(	78,068)	(80,928)
支付之所得稅	(	34,200)	(88,097)
退還之所得稅		33	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66,619	1,440,332

(續次頁)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4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2,938)	(\$ 33,41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41,846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73,358)	(72,7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四) (18,670)	(6,564)
存出保證金減少	5,598	6,92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	(338)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2,314	(94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208)	(107,06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五) (966)	4,34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五) (1,016,596)	(1,012,699)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175,200)	(256,9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2,762)	(1,265,313)
匯率影響數	(904)	5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2,255)	68,47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69,842	1,301,3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77,587	\$ 1,369,8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林技典



經理人：李榮森



會計主管：楊永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度及 113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 3C 百貨買賣。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6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並於民國 89 年 9 月轉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 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 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或資產)。

2. 編製符合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 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燦坤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大力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燦坤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PROWORLD)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燦坤	永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永益國際投資)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燦坤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 限公司(安盛)	保險代理業	100.00	100.00	
PROWORLD	龍泰發展有限公司 (龍泰發展)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PROWORLD	嘉宏企業有限公司 (嘉宏企業)	控股公司	100.00	100.00	
龍泰發展	PT. TSANN KUEN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TKPDI)	物業開發管理	99.00	99.00	註
嘉宏企業	PT. TSANN KUEN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TKPDI)	物業開發管理	1.00	1.00	註

註：該等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係依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外幣換算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1)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九)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一)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二) 營業租賃(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三)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本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房屋及建築3~50年、運輸設備5~8年、辦公設備3~15年、租賃改良3~15年及其他設備2~2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 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2.5~50 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3 年攤銷。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應付帳款及票據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二)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主係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2)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五) 股本

1.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2.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以稅後淨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買回之股票後續再發行時，所收取之對價扣除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增額成本及所得稅影響後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股東權益之調整。

(二十六)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

(二十七) 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零售

- (1) 本集團銷售 3C 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商品銷售予客戶時認列。
- (2) 本集團對零售客戶經營客戶忠誠計畫，於交易時給與客戶獎勵積分，客戶於兌換獎勵積分時有權以折扣價格或免費兌換方式取得額外產品。獎勵積分提供客戶尚未發生原始交易則無法取得之重要權利，因此提供客戶之獎勵積分係一單獨履約義務。交易價格以相對單獨售價為基礎分攤予產品及獎勵積分。獎勵積分之單獨售價係以客戶取得之折扣及依據過去經驗積分兌換之可能性為基礎估計。產品之單獨售價係以零售價格為基礎估計。分攤至獎勵積分之交易價格認列為合約負債，直到客戶兌換積分時，或於積分逾期失效時轉列為收入。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認列。

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租賃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及轉租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認列於營業收入項下之「其他營業收入」。

(二十八)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7,379	\$ 78,754
支票存款	1,970	3,169
活期存款	585,305	772,445
定期存款	251,007	328,425
附買回債券	111,911	186,753
振興券	15	296
	<u>\$ 977,587</u>	<u>\$ 1,369,842</u>

1.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持有之附買回債券年利率分別為 1.44%~1.45%及 1.52%，係屬三個月內到期且高度流動性之約當現金。
2.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用途受限及質押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定期存款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櫃股票	\$ 20,785	\$ 22,01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評價調整	(\$ 1,226)	\$ 861
股利收入	1,250	1,221
	\$ 24	\$ 2,082

2. 本集團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備償戶-定存	\$ 129,374	\$ 149,682
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	4,600	3,200
	\$ 133,974	\$ 152,882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收入	\$ 1,971	\$ 2,217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33,974 及\$152,882。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 51,242	\$ 44,774
減：備抵損失	(407)	(305)
	<u>\$ 50,835</u>	<u>\$ 44,469</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30天內	\$ 7	\$ 48,114	\$ -	\$ 43,083
31-90天	-	3,128	-	1,691
	<u>\$ 7</u>	<u>\$ 51,242</u>	<u>\$ -</u>	<u>\$ 44,774</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 月 1 日，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應收款(含應收票據)餘額分別為 \$50,677、\$44,232 及 \$160,711。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7 及 \$0；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50,835 及 \$44,469。
4. 本集團應收票據及帳款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亦未提供作為擔保品。
5. 相關應收票據及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商品	\$ 2,457,692	\$ 2,512,715
減：備抵跌價損失	(11,615)	(13,141)
	<u>\$ 2,446,077</u>	<u>\$ 2,499,57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營業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出售存貨成本	\$ 14,867,655	\$ 15,972,673
其他營業成本	149,116	153,097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1,526)	(619)
存貨報廢損失	951	816
存貨盤損	686	152
	<u>\$ 15,016,882</u>	<u>\$ 16,126,119</u>

註：本集團係將原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存貨去化，存貨價值沖減至低於成本之情況已消失，致存貨評價回升而認列為銷貨成本減少。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 15,518	\$ 14,772
(五花馬)(註)		
金鑽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鑽)	<u>16,601</u>	<u>16,044</u>
	<u>\$ 32,119</u>	<u>\$ 30,816</u>

註：本集團擔任五花馬之二席董事，持股雖未達 20%，仍具有重大影響力，故採用權益法進行評價。

1.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之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本期損益總額	<u>\$ 4,777</u>	<u>\$ 3,894</u>

2.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評價。

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五花馬	\$ 2,528	\$ 2,015
金鑽	<u>2,249</u>	<u>1,879</u>
	<u>\$ 4,777</u>	<u>\$ 3,894</u>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2,006,248	\$ 1,071,577	\$ 3,595	\$ 187,469	\$ 531,477	\$ 3,429	\$ 7,804	\$ 3,811,599
累計折舊	<u>-</u>	<u>(390,928)</u>	<u>(3,595)</u>	<u>(107,370)</u>	<u>(276,512)</u>	<u>(1,571)</u>	<u>-</u>	<u>(779,976)</u>
	<u>\$ 2,006,248</u>	<u>\$ 680,649</u>	<u>\$ -</u>	<u>\$ 80,099</u>	<u>\$ 254,965</u>	<u>\$ 1,858</u>	<u>\$ 7,804</u>	<u>\$ 3,031,623</u>
114年								
1月1日	\$ 2,006,248	\$ 680,649	\$ -	\$ 80,099	\$ 254,965	\$ 1,858	\$ 7,804	\$ 3,031,623
增添	-	1,080	-	12,379	22,290	7,649	14,990	58,388
處分	-	-	-	(895)	(1,603)	-	-	(2,498)
重分類	-	-	-	2,816	3,802	8,099	(17,123)	(2,406)
折舊費用	-	(37,895)	-	(32,012)	(75,483)	(440)	-	(145,830)
匯率影響數	(1,573)	(118)	-	(5)	(71)	(112)	(22)	(1,901)
12月31日	<u>\$ 2,004,675</u>	<u>\$ 643,716</u>	<u>\$ -</u>	<u>\$ 62,382</u>	<u>\$ 203,900</u>	<u>\$17,054</u>	<u>\$ 5,649</u>	<u>\$ 2,937,376</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2,004,675	\$ 1,062,430	\$ 3,565	\$ 162,459	\$ 467,697	\$18,971	\$ 5,649	\$ 3,725,446
累計折舊	<u>-</u>	<u>(418,714)</u>	<u>(3,565)</u>	<u>(100,077)</u>	<u>(263,797)</u>	<u>(1,917)</u>	<u>-</u>	<u>(788,070)</u>
	<u>\$ 2,004,675</u>	<u>\$ 643,716</u>	<u>\$ -</u>	<u>\$ 62,382</u>	<u>\$ 203,900</u>	<u>\$17,054</u>	<u>\$ 5,649</u>	<u>\$ 2,937,376</u>

	土地	房屋 及建築	運輸 設備	辦公 設備	租賃 改良	其他 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2,005,998	\$ 1,078,903	\$ 3,590	\$ 200,446	\$ 576,144	\$ 3,077	\$ 6,029	\$ 3,874,187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62,193)</u>	<u>(3,070)</u>	<u>(111,822)</u>	<u>(271,836)</u>	<u>(1,298)</u>	<u>-</u>	<u>(750,219)</u>
	<u>\$ 2,005,998</u>	<u>\$ 716,710</u>	<u>\$ 520</u>	<u>\$ 88,624</u>	<u>\$ 304,308</u>	<u>\$ 1,779</u>	<u>\$ 6,029</u>	<u>\$ 3,123,968</u>
113年								
1月1日	\$ 2,005,998	\$ 716,710	\$ 520	\$ 88,624	\$ 304,308	\$ 1,779	\$ 6,029	\$ 3,123,968
增添	-	2,642	-	28,695	41,901	57	7,220	80,515
處分	-	-	-	(177)	(1,130)	-	-	(1,307)
重分類	-	-	-	-	552	265	(5,443)	(4,626)
折舊費用	-	(38,729)	(520)	(37,043)	(90,676)	(260)	-	(167,228)
匯率影響數	<u>250</u>	<u>26</u>	<u>-</u>	<u>-</u>	<u>10</u>	<u>17</u>	<u>(2)</u>	<u>301</u>
12月31日	<u>\$ 2,006,248</u>	<u>\$ 680,649</u>	<u>\$ -</u>	<u>\$ 80,099</u>	<u>\$ 254,965</u>	<u>\$ 1,858</u>	<u>\$ 7,804</u>	<u>\$ 3,031,623</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2,006,248	\$ 1,071,577	\$ 3,595	\$ 187,469	\$ 531,477	\$ 3,429	\$ 7,804	\$ 3,811,599
累計折舊及減損	<u>-</u>	<u>(390,928)</u>	<u>(3,595)</u>	<u>(107,370)</u>	<u>(276,512)</u>	<u>(1,571)</u>	<u>-</u>	<u>(779,976)</u>
	<u>\$ 2,006,248</u>	<u>\$ 680,649</u>	<u>\$ -</u>	<u>\$ 80,099</u>	<u>\$ 254,965</u>	<u>\$ 1,858</u>	<u>\$ 7,804</u>	<u>\$ 3,031,623</u>

1.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2. 上述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部分屬供自用之資產。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物流車及影印機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為超過 1 年到 3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另依據建物之租賃合約，本集團於租賃終止時，附有恢復原狀之義務，相關除役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三)。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63,637	\$ 70,071
房屋及建築	3,836,756	4,234,834
運輸設備	30,023	42,524
辦公設備	1,551	560
其他設備	387	783
	<u>\$ 3,932,354</u>	<u>\$ 4,348,772</u>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9,906	\$ 9,943
房屋及建築	860,189	872,920
運輸設備	22,741	23,051
辦公設備	516	825
其他設備	396	395
	<u>\$ 893,748</u>	<u>\$ 907,134</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53,501 及 \$790,147，其中屬於除役成本之新增分別為\$6,680 及\$6,647。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帳列財務成本)	\$ 78,068	\$ 80,92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117	7,250
變動租賃給付之費用	5,091	4,155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745)	2,285

5.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1,106,872 及 \$1,105,032。

6. 變動租賃給付對租賃負債之影響

(1) 本集團租賃合約中採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的標的有與門市產生的銷售金額連結者。對於前列之租賃標的，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分別為約 0.5% 及 0.4% 是以變動計價之付款條件為基礎，且主要係與銷售金額有關。變動付款條款的使用有多種原因，主要係為使租金給付與商店之現金流量連結。與銷售金額有關之變動租賃給付在觸發這些與付款條件有關之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當本集團內所有上述所提及之變動租賃給付類型之門市銷售額增加 1%，則變動租賃給付之租賃合約將使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總租賃給付金額分別增加約 \$51 及 \$42。

7. 本集團尚未開始但已承諾之租賃係承租門市之營業場所，其未折現之租賃負債金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529,655 及 \$103,783。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995,426	\$ 461,172	\$ 1,209,767	\$ 2,666,3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67)	(147,671)	(592,548)	(750,486)
	<u>\$ 985,159</u>	<u>\$ 313,501</u>	<u>\$ 617,219</u>	<u>\$ 1,915,879</u>
114年				
1月1日	\$ 985,159	\$ 313,501	\$ 617,219	\$ 1,915,879
重分類(註)	-	73	60,627	60,700
減損損失迴轉	349	2,978	-	3,327
折舊費用	-	(13,260)	(123,265)	(136,525)
匯率影響數	(1,904)	(1,679)	-	(3,583)
12月31日	<u>\$ 983,604</u>	<u>\$ 301,613</u>	<u>\$ 554,581</u>	<u>\$ 1,839,798</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993,522	\$ 456,874	\$ 1,131,437	\$ 2,581,833
累計折舊及減損	(9,918)	(155,261)	(576,856)	(742,035)
	<u>\$ 983,604</u>	<u>\$ 301,613</u>	<u>\$ 554,581</u>	<u>\$ 1,839,798</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995,123	\$ 460,144	\$ 1,210,188	\$ 2,665,45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67)	(133,678)	(554,247)	(698,192)
	<u>\$ 984,856</u>	<u>\$ 326,466</u>	<u>\$ 655,941</u>	<u>\$ 1,967,263</u>
113年				
1月1日	\$ 984,856	\$ 326,466	\$ 655,941	\$ 1,967,263
增添	-	338	-	338
租賃修改	-	-	(1,332)	(1,332)
重分類(註)	-	-	88,520	88,520
折舊費用	-	(13,604)	(125,910)	(139,514)
匯率影響數	303	301	-	604
12月31日	<u>\$ 985,159</u>	<u>\$ 313,501</u>	<u>\$ 617,219</u>	<u>\$ 1,915,87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995,426	\$ 461,172	\$ 1,209,767	\$ 2,666,365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67)	(147,671)	(592,548)	(750,486)
	<u>\$ 985,159</u>	<u>\$ 313,501</u>	<u>\$ 617,219</u>	<u>\$ 1,915,879</u>

(註)：自使用權資產轉入及轉出至投資性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68,519</u>	<u>\$ 169,60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38,889</u>	<u>\$ 141,918</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3,297,775 及\$3,284,951，使用權資產係依未來現金流量折現值，投資性不動產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之評價結果，該等評價係採用收益法、土地開發分析法、比較法及成本法，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主要假設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利率	1.70%	1.575%
收益資本化率	1.11% ~ 2.19%	1.07% ~ 2.08%
綜合收益化率	1.37% ~ 1.85%	1.37% ~ 1.87%
折現率-使用權資產	0.690% ~ 2.751%	0.690% ~ 2.751%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4年1月1日			
成本	\$ 9,491	\$ 629	\$ 10,120
累計攤銷	(4,321)	-	(4,321)
	<u>\$ 5,170</u>	<u>\$ 629</u>	<u>\$ 5,799</u>
114年			
1月1日	\$ 5,170	\$ 629	\$ 5,799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26,744	-	26,744
攤銷費用	(9,388)	-	(9,388)
12月31日	<u>\$ 22,526</u>	<u>\$ 629</u>	<u>\$ 23,155</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 32,517	\$ 629	\$ 33,146
累計攤銷	(9,991)	-	(9,991)
	<u>\$ 22,526</u>	<u>\$ 629</u>	<u>\$ 23,155</u>
	電腦軟體	商譽	合計
113年1月1日			
成本	\$ 30,132	\$ 629	\$ 30,761
累計攤銷	(18,843)	-	(18,843)
	<u>\$ 11,289</u>	<u>\$ 629</u>	<u>\$ 11,918</u>
113年			
1月1日	\$ 11,289	\$ 629	\$ 11,918
增添－源自單獨取得	3,063	-	3,063
攤銷費用	(9,182)	-	(9,182)
12月31日	<u>\$ 5,170</u>	<u>\$ 629</u>	<u>\$ 5,799</u>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 9,491	\$ 629	\$ 10,120
累計攤銷	(4,321)	-	(4,321)
	<u>\$ 5,170</u>	<u>\$ 629</u>	<u>\$ 5,799</u>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認列減損迴轉利益分別為\$3,327 及\$0，係因部分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及房屋公允價值變動所致，使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價值產生差異，明細如下：

	114年度
	認列於當期損益
減損迴轉利益-土地	\$ 349
減損迴轉利益-房屋及建築	2,978
	<u>\$ 3,327</u>

(十二)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畫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TKPDI 係依印尼當地政府相關法令辦理退休金計畫。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29,292	\$ 134,12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230,004)	(218,695)
淨確定福利資產	(\$ 100,712)	(\$ 84,572)
上述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帳列科目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36	\$ 772
減：淨確定福利資產	(101,548)	(85,344)
	(\$ 100,712)	(\$ 84,57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u>114年</u>			
1月1日餘額	(\$ 134,123)	\$ 218,695	\$ 84,572
當期服務成本	(186)	-	(186)
利息(費用)收入	(2,183)	3,499	1,316
	(136,492)	222,194	85,70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5,174	15,174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2,281)	-	(2,281)
經驗調整	2,071	-	2,071
	(210)	15,174	14,964
支付退休金	7,364	(7,364)	-
匯率影響數	46	-	46
12月31日餘額	(\$ 129,292)	\$ 230,004	\$ 100,71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 (負債)資產
<u>113年</u>			
1月1日餘額	(\$ 128,840)	\$ 201,295	\$ 72,455
當期服務成本	(167)	-	(167)
利息(費用)收入	(1,598)	2,415	817
	(130,605)	203,710	73,105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	18,100	18,100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419	-	5,419
經驗調整	(12,042)	-	(12,042)
	(6,623)	18,100	11,477
支付退休金	3,115	(3,115)	-
匯率影響數	(10)	-	(10)
12月31日餘額	(\$ 134,123)	\$ 218,695	\$ 84,572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本集團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折現率	1.4%~6.7%	1.6%~7.1%
未來薪資增加率	1.5%~8.0%	1.5%~8.0%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1%及1%	減少0.1%及1%	增加0.1%及1%	減少0.1%及1%
11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223)	\$ 1,252	\$ 1,127	(\$ 1,103)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1%及1%	減少0.1%及1%	增加0.1%及1%	減少0.1%及1%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1,377)	\$ 1,413	\$ 1,285	(\$ 1,254)
註：折現率及未來薪資增加率增減 0.1%及 1%分別為本公司及 TKPDI 之敏感度分析假設。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所採用的方法一致。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 (6)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 (7)本公司所提撥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已累積足以支應勞工退休金，並於民國 114 年 8 月經台北市政府勞動局核准於民國 114 年 8 月至民國 115 年 7 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
- (8)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9~17.25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集團依確定提撥計畫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9,807 及\$59,332。

(十三)負債準備

	114年	113年
	除役負債	除役負債
1月1日餘額	\$ 118,630	\$ 114,326
本期新增	6,680	6,647
本期使用	(4,612)	(2,343)
12月31日餘額	\$ 120,698	\$ 118,630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非流動	\$ 120,698	\$ 118,630

依照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集團對部分門市租賃改良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門市搬遷時陸續發生。

(十四)股本

1.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000,000(含 6,000 仟股為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可認購股數)，實收資本額為\$1,168,00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16,800 仟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2.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本公司之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均為 116,800 仟股。

(十五)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14年1月1日(即12月31日餘額)	\$ 1,245,671	\$ 5,169	\$ 1,250,840
	發行溢價	其他	合計
113年1月1日(即12月31日餘額)	\$ 1,245,671	\$ 5,169	\$ 1,250,840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為可供分配餘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五條第五項規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時，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發放，並報告股東會。本公司股利及公積分派政策係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為之，每年度分派之股利數額不低於當年度稅後淨利之百分之五十，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分派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4. 本公司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4 年度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0.80，合計\$93,440，現金股利分派情形將提請民國 115 年度股東會報告。另，盈餘分派案將提請民國 115 年度股東會承認，相關盈餘分派案如下：

	114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9,315	
特別盈餘公積	5,024	
現金股利	93,440	\$ 0.80
	<u>\$ 107,779</u>	

5.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7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3 年度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1.50，合計\$175,200，已於民國 114 年 4 月 23 日發放。民國 114 年 5 月 21 日向股東會報告現金股利分派情形與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相關盈餘分派案如下：

	113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9,767	
特別盈餘公積	(825)	
現金股利	175,200	\$ 1.50
	<u>\$ 194,142</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2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 112 年度之現金股利每股配發\$2.20，合計\$256,960，已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發放。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向股東會報告現金股利分派情形與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案，相關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 年 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219	
特別盈餘公積	(1,448)	
現金股利	256,960	\$ 2.20
	<u>\$ 284,731</u>	

7.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一)。

(十七)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 17,505,508	\$ 18,813,289
其他營業收入	171,427	172,431
	<u>\$ 17,676,935</u>	<u>\$ 18,985,72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114年度	流通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家庭電器用品	\$10,209,137	\$ -	\$10,209,137
資訊類產品	7,162,416	-	7,162,416
其他產品	123,544	10,411	133,955
	<u>\$17,495,097</u>	<u>\$ 10,411</u>	<u>\$17,505,508</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17,453,500	\$ 10,411	\$17,463,911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41,597	-	41,597
	<u>\$17,495,097</u>	<u>\$ 10,411</u>	<u>\$17,505,508</u>
113年度	流通部門	其他部門	合計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家庭電器用品	\$11,503,056	\$ -	\$11,503,056
資訊類產品	7,187,332	-	7,187,332
其他產品	111,040	11,861	122,901
	<u>\$18,801,428</u>	<u>\$ 11,861</u>	<u>\$18,813,289</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18,771,678	\$ 11,861	\$18,783,539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29,750	-	29,750
	<u>\$18,801,428</u>	<u>\$ 11,861</u>	<u>\$18,813,289</u>

2. 合約負債

(1)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流動：			
合約負債-銷貨合約	\$ 679,895	\$ 745,369	\$ 719,749
合約負債-保固合約	51,531	41,597	29,750
合約負債-客戶忠誠計畫	6,716	7,664	10,591
小計	<u>738,142</u>	<u>794,630</u>	<u>760,090</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非流動：			
合約負債-銷貨合約	732	659	348
合約負債-保固合約	231,261	226,120	204,972
小計	231,993	226,779	205,320
合計	\$ 970,135	\$ 1,021,409	\$ 965,410

(2)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銷貨合約	\$ 428,545	\$ 480,084
保固合約	41,597	29,750
客戶忠誠計畫	7,664	10,591
	\$ 477,806	\$ 520,425

(3) 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合約負債-非流動)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尚未全部完成之客戶合約分攤至合約負債-非流動之餘額分別為 \$231,993 及 \$226,779，本集團預期前述金額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後未來三年內認列為收入金額分別為 \$115,061 及 \$108,460，剩餘部分則預計於後續年度認列。

(十八)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17,445	\$ 20,13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971	2,217
	\$ 19,416	\$ 22,349

(十九)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 1,250	\$ 1,221
資訊家電商品回收	908	1,015
政府補助收入	9,294	1,435
其他收入—其他	10,847	11,370
	\$ 22,299	\$ 15,041

(二十)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3,327	\$ -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498)	(1,293)
租賃修改利益(損失)	745	(2,28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1,226)	861
兌換(損失)利益	(9,448)	6,732
災害損失	(2,676)	(8,628)
其他利益及損失	3,665	(4,384)
	(\$ 8,111)	(\$ 8,997)

(二十一)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功能別 性質別	114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27,645	\$ 852,897	\$ 980,542
勞健保費用	13,309	116,071	129,380
退休金費用	6,395	52,282	58,67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230	69,443	76,673
折舊費用	220,199	955,904	1,176,103
攤銷費用	826	8,562	9,388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137,013	\$ 852,781	\$ 989,794
勞健保費用	14,006	116,010	130,016
退休金費用	6,938	51,744	58,68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862	72,115	79,977
折舊費用	222,906	990,970	1,213,876
攤銷費用	124	9,058	9,182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員工酬勞，係以當年度未計入員工酬勞之稅前利益扣除累積虧損後之餘額，以 1%至 7%提撥之，其中分配予基層員工酬勞不低於當年度提撥數 50%。

2. 本公司民國 114 年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2,539，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係以該年度之獲利情況估列(以 2.5%估列)，董事會決議配發金額為\$2,539，其中預計分配予基層員工酬勞為\$1,777(提撥比率 1.75%)，佔當年度提撥數 70%，其餘員工酬勞，依據本公司相關制度辦理分配，上述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為\$6,000，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與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並以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截至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發放金額為\$3,557，尚未發放金額為\$2,443，後續已於民國 115 年 2 月全數發放完畢。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二)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20,828	\$ 45,029
海外子公司分離課稅稅額	1,492	1,4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50)	173
當期所得稅總額	21,470	46,614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833)	671
所得稅費用	\$ 19,637	\$ 47,285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2,998	\$ 2,24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56)	206
	\$ 1,742	\$ 2,451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20,120	\$ 47,123
按稅法規定應調增之項目	345	44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250)	(416)
投資損益淨額不計入所得	(1,220)	(1,051)
分離課稅稅額	1,492	1,41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850)	173
所得稅費用	\$ 19,637	\$ 47,285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4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628	(\$ 305)	\$ -	\$ 2,32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156	-	156
資產減損損失	2,649	(665)	-	1,984
除役負債	23,726	414	-	24,140
應付未休假獎金	9,610	406	-	10,016
備抵銷貨折讓	1,533	(190)	-	1,343
備抵呆帳超限	79	(37)	-	4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之份額	12,586	(110)	-	12,47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555	-	1,256	19,811
其他	273	127	-	400
小計	71,639	(204)	1,256	72,691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48)	1,748	-	-
直線法租金	(3,000)	207	-	(2,793)
確定福利計畫	(17,069)	(243)	(2,998)	(20,310)
除役成本	(6,251)	325	-	(5,926)
小計	(28,068)	2,037	(2,998)	(29,029)
合計	\$ 43,571	\$ 1,833	(\$ 1,742)	\$ 43,662

113年				
	1月1日	認列於 損 益	認列於 其他綜 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2,752	(\$ 124)	\$ -	\$ 2,628
資產減損損失	2,649	-	-	2,649
除役負債	22,865	861	-	23,726
應付未休假獎金	9,351	259	-	9,610
備抵銷貨折讓	2,118	(585)	-	1,533
備抵呆帳超限	9	70	-	7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損益之份額	12,587	(1)	-	12,58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761	-	(206)	18,555
其他	5	268	-	273
課稅損失	33	(33)	-	-
小計	71,130	715	(206)	71,639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404)	(1,344)	-	(1,748)
直線法租金	(2,913)	(87)	-	(3,000)
確定福利計畫	(14,674)	(150)	(2,245)	(17,069)
除役成本	(6,446)	195	-	(6,251)
小計	(24,437)	(1,386)	(2,245)	(28,068)
合計	\$ 46,693	(\$ 671)	(\$ 2,451)	\$ 43,571

4. 本集團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9年度	\$ 15	\$ 7	\$ 7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21	21	21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2	2	2	民國121年度
	<u>\$ 38</u>	<u>\$ 30</u>	<u>\$ 30</u>	

113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民國109年度	\$ 15	\$ 7	\$ 7	民國119年度
民國110年度	21	21	21	民國120年度
民國111年度	2	2	2	民國121年度
	<u>\$ 38</u>	<u>\$ 30</u>	<u>\$ 30</u>	

5. 本集團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財政部台北國稅局核定至民國112年度。

(二十三) 每股盈餘

	11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81,183</u>	<u>116,800</u>	<u>\$ 0.70</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81,183	116,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u>	<u>143</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81,183</u>	<u>116,943</u>	<u>\$ 0.69</u>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u>\$ 188,437</u>	<u>116,800</u>	<u>\$ 1.61</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188,437	116,800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酬勞	<u>-</u>	<u>237</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188,437</u>	<u>117,037</u>	<u>\$ 1.61</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8,388	\$ 80,51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8,855	11,07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3,885)	(18,855)
本期支付現金	<u>\$ 73,358</u>	<u>\$ 72,736</u>
	114年度	113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26,744	\$ 3,063
加：期初應付無形資產款項	250	3,751
期末預付無形資產款項	5,750	-
減：期末應付無形資產款項	(14,074)	(250)
本期支付現金	<u>\$ 18,670</u>	<u>\$ 6,564</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4年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4,422	\$ 5,201,985	\$ 5,276,407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966)	(1,016,596)	(1,017,562)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數	-	546,821	546,821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5,520)	(15,520)
匯率變動之影響	(35)	-	(35)
12月31日	<u>\$ 73,421</u>	<u>\$ 4,716,690</u>	<u>\$ 4,790,111</u>
	113年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70,070	\$ 5,470,486	\$ 5,540,556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346	(1,012,699)	(1,008,353)
租賃負債本期新增數	-	783,500	783,500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9,302)	(39,302)
匯率變動之影響	6	-	6
12月31日	<u>\$ 74,422</u>	<u>\$ 5,201,985</u>	<u>\$ 5,276,407</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五花馬)	關聯企業
金鑛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金鑛)	"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燦星網通)	其他關係人
神腦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神腦國際)	"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銷售：		
關聯企業	\$ 240	\$ 201
其他關係人	451	275
	<u>\$ 691</u>	<u>\$ 476</u>
其他營業收入：		
關聯企業	\$ 5,309	\$ 5,133
其他關係人	1,267	923
	<u>\$ 6,576</u>	<u>\$ 6,056</u>

本集團與關係人銷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收款條件與一般銷售無重大差異。有關其他營業收入主要資訊請詳 5. 租賃收入。

2. 進貨

	114年度	113年度
商品購買：		
關聯企業	\$ 15,825	\$ 13,312
其他關係人	122,995	197,744
	<u>\$ 138,820</u>	<u>\$ 211,056</u>

本集團與關係人進貨價格係依議定之交易條件，授信期間與一般供應商間無重大差異。

3. 應收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u>\$ 73</u>	<u>\$ -</u>

4.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關聯企業	\$ 654	\$ 1,560
其他關係人	8,174	17,279
	<u>\$ 8,828</u>	<u>\$ 18,839</u>

5. 租賃收入

			114年度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寶山店等門市	104.04~119.08	\$ 5,309	按月收取匯款款項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3號6樓	114.01~114.12	\$ 923	按月收取匯款款項

			113年度	
關係人類別	標的物	租賃期間	金額	收取方式
關聯企業	寶山店等門市	104.04~119.08	\$ 5,133	按月收取匯款款項
其他關係人	台北市內湖區堤頂大道一段333號6樓	113.01~113.12	\$ 923	按月收取匯款款項

本集團出租營業場所予關係人，租金係考量本集團承租他人店面租金或市場行情後計收。

6.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向關係人承租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為 9~10 年，租金係每月支付。

(2) 租賃負債

A. 期末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關係人	\$ 33,168	\$ 38,375

B. 利息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604	\$ 691

7. 租金支出(表列「管理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其他關係人	\$ 326	\$ 318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44,183	\$ 40,992
退職後福利	952	830
	\$ 45,135	\$ 41,822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備償戶-定存 (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 129,374	\$ 149,682	提貨券備償專戶
土地、房屋及建築 (帳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52,139	1,055,473	銀行借款 額度
土地、房屋及建築 (帳列投資性不動產)	286,313	287,226	銀行借款 額度
	<u>\$ 1,467,826</u>	<u>\$ 1,492,381</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情形。

(二)承諾事項

1.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承租門市履約保證而開立本票金額分別為\$53,002 及\$59,194。
2. 截至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為進貨而由銀行提供之保證金額分別為\$605,000 及\$559,0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總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合計數。資本總額之計算為合併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總額」加上債務總額。

本集團於民國 114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3 年度相同，均係致力將負債資本比率維持在一個平穩之比率。於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債務總額	\$ -	\$ -
總權益	4,408,552	4,495,628
總資本	\$ 4,408,552	\$ 4,495,628
負債資本比率	-	-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0,785	\$ 22,01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77,587	\$ 1,369,84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33,974	152,882
應收票據	7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50,835	44,469
其他應收款	30,658	36,784
存出保證金	195,381	201,007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12,194	9,687
	<u>\$ 1,400,636</u>	<u>\$ 1,814,671</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2,265	\$ 2,46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024,297	2,389,403
其他應付款	453,532	472,608
存入保證金	73,421	74,422
長期應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7,117	-
	<u>\$ 2,560,632</u>	<u>\$ 2,938,897</u>
租賃負債	<u>\$ 4,716,690</u>	<u>\$ 5,201,985</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集團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降低因匯率及利率波動對集團的資產或負債部位造成損失為主要目標。為達到上述之目標，本集團藉由操作衍生性金融商品建立財務避險部位，所有避險活動並依以下原則進行以確實達到風險控制之目的：

- (1) 以自然避險為原則(Nature Hedge)
- (2) 以不侵蝕本業利潤為原則

(3)以不從事營業幣別外之金融商品為原則

(4)確實執行停損點(Stop Loss)

(5)確實執行作業流程。

在監督管理方面，由財務部門最高主管負責注意、管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部位，除每月定期評估外，並隨時監督交易與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即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向董事會報告。另外亦會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本集團訂有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為規範。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印尼盾和港幣等)，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988	31.4290	\$ 31,066	1%	\$ 311
--------	--------	---------	-----------	----	--------

113年12月31日					
外幣		帳面金額	敏感度分析		
(仟元)	匯率	(新台幣仟元)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3,663	32.7260	\$ 119,875	1%	\$ 1,199
--------	---------	---------	------------	----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14年及113年度認列之兌換(損失)利益彙總金額分別為(\$9,448)及\$6,732。

價格風險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主要來自所持有股票等權益工具投資所產生之風險。為管理該等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若該等投資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208 及 \$220。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需具備一定信用評級以上，所謂一定評級指長期信用評等具有適當(Adequate)的財務承諾履行能力，具有中華信評 twBBB- 等級以上或其他境內或境外信評機構所給予之同等評級。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按客戶類型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
- F. (1) 本集團彙總考量一般信用狀況之客戶特定期間歷史資訊，並酌以考量台灣景氣狀況對未來前瞻性信用風險之影響，評估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分別為 \$21,106 及 \$18,260，其預期損失率區間均為 0.5%~50%，備抵損失分別為 \$407 及 \$305。
- (2) 對關係人及對金融機構之應收帳款，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帳面價值總額合計分別為 \$30,136 及 \$26,514，因信用風險良好，預期信用風險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皆為 \$0。
- (3)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應收票據帳面價值合計分別為 \$7 及 \$0，因信用風險良好，預期信用風險非屬重大，故備抵損失皆為 \$0。
- (4) 本集團個別評估信用狀況不佳之客戶，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未有此情事。
-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	113年
1月1日	\$ 305	\$ 595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102	(290)
12月31日	<u>\$ 407</u>	<u>\$ 305</u>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由客戶合約產生之應收款所認列之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分別為\$102 及(\$281)。

H. 本集團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3,974	\$ -	\$ -	\$ 133,974
113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存續期間		合計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已信用減損者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2,882	\$ -	\$ -	\$ 152,882

本集團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為備償戶-定存及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定期存款，信用風險評等無重大異常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集團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集團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目標。
-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超過營運資金管理所需時之現金部位，作短期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投資，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265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886,069	138,228	-
其他應付款	197,999	255,533	-
租賃負債	268,049	739,625	3,978,922
存入保證金	-	-	73,421
長期應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	-	7,11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年以上
應付票據	\$ 2,464	\$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232,107	157,296	-
其他應付款	220,352	252,256	-
租賃負債	276,547	780,116	4,445,334
存入保證金	-	-	74,422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集團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存出保證金、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付款、租賃負債、存入保證金及長期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0,785	\$ 20,785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	\$ -	\$ 22,011	\$ 22,011

(2)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B.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5. 下表列示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4年	113年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
1月1日	\$ 22,011	\$ 21,150
認列於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1,226)	861
12月31日	<u>\$ 20,785</u>	<u>\$ 22,011</u>

6.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及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務部門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另，由財務部門共同訂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及確認符合相關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4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0,785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3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權益工具：					
非上市上櫃 公司股票	\$ 22,011	淨資產 價值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無此情形。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營運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本集團董事會以產品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並評估部門績效；集團目前著重於3C百貨零售業務，其餘產品之經營結果係合併表達於「其他營運部門」項下。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4年度		
	流通部門	其他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7,651,627	\$ 25,308	\$17,676,935
應報導部門(損)益	\$ 92,360	\$ 8,460	\$ 100,820
應報導部門折舊費用	\$ 1,171,400	\$ 4,703	\$ 1,176,103
應報導部門攤銷費用	\$ 9,388	\$ -	\$ 9,388

	113年度		
	流通部門	其他	總計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18,959,739	\$ 25,981	\$18,985,720
應報導部門(損)益	\$ 228,724	\$ 6,998	\$ 235,722
應報導部門折舊費用	\$ 1,208,958	\$ 4,918	\$ 1,213,876
應報導部門攤銷費用	\$ 9,182	\$ -	\$ 9,182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稅前損益與部門稅前損益相同，故無需調節。

(四)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外部客戶收入主要來自 3C 百貨零售業務，收入餘額明細同附註十四(二)部門收入資訊。

(五) 地區別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17,661,641	\$8,654,922	\$18,971,131	\$9,226,123
印尼	15,294	83,511	14,589	87,951
合計	\$17,676,935	\$8,738,433	\$18,985,720	\$9,314,074

(六) 重要客戶資訊

本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度來自每一客戶之營業收入均未達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金額之 10%，故不適用。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背書保證以 財產設定 擔保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註3)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註2)											
1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 6,988	\$ 3,947	\$ 3,947	\$ -	\$ -	0.09%	\$ 6,988	N	Y	N	註5及 註6
2	永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2	5,049	3,947	3,947	-	-	0.09%	5,049	N	Y	N	註5及 註6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二十五條規定，係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註4：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七十為限。

註5：背書保證總額及對單一公司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之100%為限。

註6：本公司分別於民國101年2月及民國108年1月與臺北市府簽訂超級市場投資經營契約書及增補契約，合約約定本公司應維持該市場產權單一性及原核定用途，若有違反前項約定，臺北市府得限期本公司改善，若未於限期內改善，臺北市府得依總工程費用之3%做為懲罰金，前述金額計\$3,947，由大力投資及永益國際投資擔任本公司連帶保證人。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4年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股數/單位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華陽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518,245	\$ 20,785	3.04%	\$ 20,785	無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之金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3：本表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判斷須列示之有價證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交易情形							應收（付）票據、帳款				
			佔總進（銷）貨				佔總應收（付）票				備註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金額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據、帳款之比率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燦星網通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進貨	\$ 122,812	0.83%	月結30天	議價	依約約定	(\$ 8,174)	0.04%	-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 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註1)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大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 5,000	\$ 30,000	500,000	100.00	\$ 6,988	\$ 294	\$ 294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益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一般投資業	5,000	5,000	500,000	100.00	5,049	47	47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盛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保險代理業	6,500	6,500	500,000	100.00	7,388	981	981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維京群島	控股公司	408,098	408,098	7,250,000	100.00	94,983	552	552	本公司之子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五花馬國際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業	77,259	77,259	480,240	16.56	15,518	15,266	2,528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金礦連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餐飲服務業	399,547	399,547	1,408,022	48.55	16,601	4,631	2,249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龍泰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255,043	255,043	65,313,300	100.00	93,610	541	-	該公司之子公司
PROWOR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宏企業有限公司	香港	控股公司	151,980	151,980	655,200	100.00	1,372	11	-	該公司之子公司
龍泰發展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印尼	物業開發管理	253,361	253,361	-	99.00	93,503	545	-	該公司之子公司
嘉宏企業有限公司	PT. TSANN KUEN PROPERTY DEVELOPMENT INDONESIA	印尼	物業開發管理	2,559	2,559	-	1.00	944	545	-	該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註1：金額為零者，本公司未直接認列損益。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會員姓名：(1) 謝瑋莉

北市財證字第 1150228 號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2) 王崧澤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2)27296666

委託人統一編號：69568009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 4739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444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燦坤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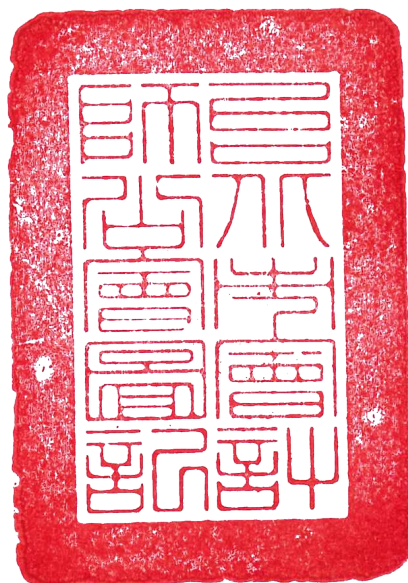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謝瑋莉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王崧澤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09 日